# 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111 年 7 月 26 日白民字第 1110101387 號令制定公布
111 年 10 月 17 日白民字第 111010206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三 條　　使用本鄉轄屬各項殯葬設施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後，由本所發給「進祀單」或「埋葬許可證」:

一、進祀骨灰（骸）罐（罈）:

（一）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私章；機關、法人以代表人提出。

（二）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明書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優待標準收費應檢附進祀者出生或死亡設籍本鄉或其他足以證明設籍本鄉文件認定。

二、公墓墓基：

（一）申請人身分證、私章；機關、法人以代表人提出。

（二)死亡證明書、埋葬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優待標準收費應檢附進祀者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鄉或其他足以證明設籍本鄉文件認定。

三、進祀神主牌位:

（一）申請人身分證、戶籍資料、私章。

（二）死者除戶戶籍謄本或切結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設籍本鄉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優待標準收費申請人應為設籍本鄉連續二年以上或其申請進祀者之一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鄉；無法檢附死亡者戶籍資料者，應檢具其他足以證明設籍本鄉文件認定。

（四）神主牌位區不受理在生者長生牌位之申請奉

祀；神主牌之型式規格由本所統一設置。

四、申請人申請使用本鄉轄屬各類殯葬設施時憑「進祀單」或「埋葬許可證」向各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辦理進祀(埋葬)事宜。